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8125号　泉山区初之心装饰服务部、刘惠、葛广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羽与被告泉山区初之心装饰服务部、刘惠、葛广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812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泉山区初之心装饰服务部、刘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小羽装修款40000元；二、被告泉山区初之心装饰服务部、刘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小羽违约金12000元、滞纳金(以4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4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刘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小羽律师费2000元；四、被告葛广杰对被告刘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张小羽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531号　河南中合信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冬梅与被告河南中合信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宇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353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河南中合信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陈冬梅违约金366000元，律师费32000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徐州宇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陈冬梅损失1830000元；三、驳回原告陈冬梅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820号　徐州明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超、许小路：本院受理原告赵猛与被告徐州明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超、许小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剩余欠款本金加手续费总计63596元；2、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90号　李水明：本院受理原告何春兰与被告徐州皓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朱宇彬、李水明委托合同，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6190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判决内容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李水明给付原告何春兰28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何春兰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0637号　刘振虎：本院受理原告陈智与被告刘振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063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给付原告工资9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皖1021民初1263号　吕松：本院受理原告谢庆华诉被告吕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731号　江苏永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惠州市鑫德亿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碧清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徐州稳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钢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山区祥庚建筑材料经营部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7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吴磊：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458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王亚静于判决生效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50万元及利息，黄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五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承德森茂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金坤朋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给付金坤朋货款252661.00元，由你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0840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贾洪涛：本院受理梅河口市迪凯农机有限公司诉你及郑贵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681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董书海、马如秀：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食品百货经销商会诉被告张学玉、董书海、马如秀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玉利：本院受理方玉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颜绍龙：本院受理秦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许世平：本院受理卢福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浩能：本院受理盛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浩能：本院受理盛庆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张小莉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邓安明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王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王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王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王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王永亮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4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钟新民、张洪波：本院受理李世刚诉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德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明贤、何泽雄、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61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高文龙：本院受理刘更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50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富蕴县金泰宏蕴科技有限公司、纪波、江春梅：本院受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星之火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谢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钟新民、张洪波：本院受理李世刚诉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德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明贤、何泽雄、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61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宪林：本院受理张希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赵会强、崔红格：本院受理刘海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高宇航：本院受理许志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文兴、黄新、王宗燕、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县分公司、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纪永友：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姚勇涛：本院受理王静思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在本院第2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章：本院受理宋德永诉新疆和睦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叶序正、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47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月31日12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高文龙：本院受理刘更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350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记、赵玉勤、张锡泽：本院受理肖丽诉你们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昌吉市人民法院

高宇航：本院受理许志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文兴、黄新、王宗燕、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县分公司、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纪永友：本院受理蔡元伟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王亚静于判决生效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50万元及利息，黄新、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五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承德森茂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金坤朋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给付金坤朋货款252661.00元，由你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0840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贾洪涛：本院受理梅河口市迪凯农机有限公司诉你及郑贵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681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宪林：本院受理张希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赵会强、崔红格：本院受理刘海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高宇航：本院受理许志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文兴、黄新、王宗燕、河北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县分公司、真实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纪永友：本院受理蔡元伟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蒙城县浙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曹杏杏与蒙城县浙晟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1622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人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皖1622执5561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2021)皖1622执55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所有的登记在曹杏杏名下位于蒙城县国贸中心C20栋304铺进行查封。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2执55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以及(2021)皖1622执55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查封财产进行评估拍卖。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郭茂年：本院受理原告阚海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4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家义：本院受理陈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458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磊：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820号　徐州明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超、许小路：本院受理原告赵猛与被告徐州明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超、许小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剩余欠款本金加手续费总计63596元；2、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原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90号　李水明：本院受理原告何春兰与被告徐州皓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朱宇彬、李水明委托合同，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6190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判决内容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李水明给付原告何春兰28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何春兰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084号　王茜茜：本院受理原告王瑞宝与被告王茜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0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0637号　刘振虎：本院受理原告陈智与被告刘振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063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给付原告工资9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皖0422民初4808号　四川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重林与被告四川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四川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梁重林支付工程款64 77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工程款64 770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1月1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818元，公告费732元，合计2 550元，由被告四川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858号　黄胜全：本院受理原告孟道友与被告黄胜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胜全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800 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6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日期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 472元，公告费285元，合计23 757元，由被告黄胜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刘雅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刘雅君要求：1、判令李涛给付水泥款307472元；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李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乔翠翠、崔婷婷：本院受理乔治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乔治要求：1、判决乔翠翠、崔婷婷返还乔治彩礼款5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424号　被告马震：关于原告李春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700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5194号　郭志豪：本院受理原告韩渊峰与被告郭志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栗先福：本院受理原告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陕西安康格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忠斌、寇玉荣、安康丰裕富硒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天津市圣狮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宝君诉你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津武劳人仲裁字[2022]第116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津武劳人仲裁字[2022]第1160号裁决主要内容：一、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申请人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3月11日未订立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9000元×9(月)+19000元÷30(天)×2(天)=172266.67元。二、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9000元×1(月)=19000元。三、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1月工资19000元×3(月)+19000元÷30(天)×25(天)=72833.33元。四、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9月30日防暑降温费759元。五、被申请人在接到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申请人公告费400元。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天津市武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永军、张燕菊：本院受理朱铁良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朱明亮、李茂芳：本院受理马国君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新4202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朱明亮、李茂芳：本院受理蔡元伟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新4202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秦传宁：本院受理程大朋、张琼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志云、杜雨静、杜一龙、杜凤成：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4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告

云南晟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公司职工王安军于2021年06月17日所受工伤经昭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云南省昭通市劳鉴2022年5306992022CC01590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鉴定为：伤残八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彝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卡利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我中心受理你方工伤职工韩爱龙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韩爱龙工伤保险待遇178391.71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178391.7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偿还决定书不服，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昆山图兰铝业有限公司：我中心受理你方工伤职工刘敢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刘敢工伤保险待遇57955